

宜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宜农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宜丰县2023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宜丰县2023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
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宜丰县 2023 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强化产业帮扶，持续巩固提升帮扶效果，有力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量、上台阶，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宜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宜农组字〔2023〕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宜春市 2023 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宜农字〔2023〕16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一号文件、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进一步聚焦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加快培育壮大特色鲜明、带动面广的帮扶主导产业，育强经营主体，持续拓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增收渠道，

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围绕全县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县总体布局，引导各乡镇（场）按照主导产业突出、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要求，以县乡统筹规划，乡村合理布局做优乡村特色产业。支持脱贫地区充分挖掘“土特产”潜力，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每个乡镇（场）选择2-3个培育壮大市场前景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主导产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村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推动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和全产业链拓展，持续夯实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的产业基础。

(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全面发展。鼓励引导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农业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加工厂，带动特色产业深度开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更多地分享加工增值收益。

(三)深入推进产业融合。按照“产村融合、农旅融合”的思路，鼓励脱贫地区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积极培育一批休闲农庄、乡村旅店、特色乡宿、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引导脱贫地区建设一批功

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观光农业、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养生保健旅游休闲胜地，推介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和线路，促进文旅与科技、生态、休闲、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

(四) 着力打造农业品牌。按照“政府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培育产品自主品牌”的思路，加大对“宜丰竹笋”“宜丰蜂蜜”等区域公用品牌整合力度，推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特色产品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能够代表宜丰的特色名片效应，支持脱贫地区农产品品牌创建，唱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积极认证申报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纳入“赣鄱正品”品牌体系，参评江西“二十大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宣传和推介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 加快培育经营主体。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打造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引导企业组建联农带农富农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开展示范创建，增强带动能力。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示范评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扩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1个以上有带动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实现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农户都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的目标。强化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带动更多农户参与产业长期发展、就近就地就业。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社企对接重点帮扶村“3+N”产业发展服

务平台建设工作，服务引导帮扶企业与重点村、重点主体、重点户建立长效对接帮扶机制。

(六)深化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围绕主导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做强产业基础，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通过订单收购、托养托管、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务工就业等方式，健全完善产业帮扶项目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将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产业发展，有效增加经营性、工资性、资产性收入。在农村人居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农项目建设时广泛推行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家门口就业增收。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深化消费帮扶行动，促进脱贫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足实际，开展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经营活动。完善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集体经济发展，落实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待遇挂钩。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加强运营管护，规范收益分配，有效发挥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作用。加大衔接资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指导服务，力争年底实现全县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稳定在10万元以上，并培育一批5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

(八)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坚持线上线下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开展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参加目标城市、重点市场的展会，优先帮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销售农产品。实

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数商兴农”行动，在农村发展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社交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建设。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行动，持续开展“六进”活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

(九)大力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落实“省级挂县、市级跟进、县乡联动”的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建立“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技术帮扶机制，实行包干服务。县级产业发展指导员每季度赴乡镇（场）指导服务1次以上，乡镇（场）确保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均有农技人员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头雁”项目等，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大力培育农村“田教授”“农秀才”，持续建强本土化技术专家队伍。充分发挥本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示范带领作用，在农业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做好“传帮带”工作，提升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增收能力。

三、保障措施

(十)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级统筹推进，认真落实《宜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与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等部门的政策和工作协同，联动形成产业帮扶强大工作合力。坚持将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村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一体谋划推进，制定《宜丰县2023年强化产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强化工作部署和资金项目支持，推动产业帮扶责任、政策、工作落实。

(十一)加大扶持力度。推动落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60%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从生产项目、加工流通、配套设施、服务支撑、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各类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继续优先向脱贫地区、带动主体、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倾斜，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以工代赈，鼓励组织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推动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农信贷通”等金融支持政策，确保“应贷尽贷”。继续出台产业奖补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强化农业保险、防贫保险“双保”机制，用足用好政策性保险、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有效防范产业发展风险。

(十二)增强风险防范。重点围绕“农户收入骤减、支出骤增”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聚焦产业发展问题，依据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预警，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在批准新识别监测对象后10天内要针对性制定好帮扶计划，确保做到精准施策、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排查因病虫害、自然灾害、疫情、市场波动、经营不善等主、客观因素影响，产业收入锐减或产业发展失败导致家庭收入大幅下降、“两不愁三保障”出现风险的农户。

(十三)加强考核调度。把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帮扶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重点考核政策措施落实、特色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稳定增

收等情况。建立完善定期调度机制，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情况数据采集，及时掌握各地产业发展规模、产品市场销售、带动主体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信息，为开展精准评估和调整完善产业帮扶政策措施提供基础支撑。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奋进新征程、宣讲新时代”“乡村行、看振兴”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持续深化农业大讲堂下基层宣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产业帮扶政策；总结推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特别是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最美脱贫户”“最美致富带头人”等社会各方帮扶产业发展的生动事迹，在全县上下营造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奋力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